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应参加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长春	景晶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电话	028-63231548	028-63231548(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电子信箱	public.snt@sc-shuangma.com	public.snt@sc-shuang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1,486,102.78	542,307,521.52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042,827.35	458,764,230.37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836,932.62	450,668,366.55	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84,486.51	180,883,414.82	-4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0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8.75%	减少了 0.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1,670,505.17	6,490,394,829.20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93,059,672.02	5,916,633,601.21	4.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202,446,032	0.00	质押	141,711,245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90,877,024	0.00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17.55%	133,952,761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95%	7,283,617	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其他	0.92%	7,003,395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6,069,669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5,794,487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725,220	0.00		
胡燕英	境内自然人	0.47%	3,598,5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40%	3,043,839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一,鉴于天津赛克环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四川双马 25%股份,天津赛克环决定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自天津赛克环取得四川双马股份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一,将天津赛克环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49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与《授权委托书》之一相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以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5 月 28 日,和谐恒源与 LCOHC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LCOHC 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 17.55%的股份(133,952,761 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不限于行使上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协议签署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 527,275,817 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69.07%。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202,446,032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3,928,755 股;胡燕英共持有公司股票 3,598,5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96,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建材生产业务的概述

2022 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我国经济企稳回升。上半年我国 GDP 为 562,64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5%,经济总体呈现稳定恢复态势。尤其二季度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散发,加大经济下行压力。各地区各部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显效,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同比增长 0.4%。

值得一提的是,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发挥。稳投资持续加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推进,投资需求平稳增长,对稳住经济基本盘提供了有力支撑。上半年,资本形成总额拉动经济增长 0.8 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当季经济增长 0.3 个百分点。(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相关宏观经济指标表现出来的强大韧性确保了水泥和骨料等建材业务行情在上半年大盘稳定,同时相关指标向好的趋势将有力支撑下半年建材需求行情。

公司建材生产制造企业业务的产品包括水泥、商品熟料、骨料等,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机场、电站、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相关建设等项目。建材板块作为公司现阶段的优质资产,生产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现金流良好。经过近年的调整,公司当前建材生产基地集中在宜宾市,宜宾市区位优势明显,为公司建材生产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建材生产制造业务中,水泥年产能 200 余万吨,两条骨料生产线年产能 500 余万吨。

在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理念,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夯实安全生产日常基础工作;以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为契机,积极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双马宜宾")是"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一级环保诚信企业"和"重污染天气 B 级认定企业",所属矿山具有"矿山二级标准化企业"称号。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标准,采用有利于改善环境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减少化石燃料的消耗及 CO_2 的排放。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错峰生产政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污染源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双马宜宾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减少碳排放:(1)设备更换:更换使用高效风机、电机等,实现高效率、低能耗;(2)设备技术改造:对现有设备进行相关技术改造,降低设备电耗、热耗,有效减少单位碳排放;(3)开发使用替代原燃材料,如工业废渣等,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政治、经济以及国内疫情的不定因素对市场的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稳经济,保增长的政策指导精神,借助营销团队不断优化营销思路,以强化核心市场、巩固核心客户为原则,坚持保障核心区域和品种的盈利能力,同时不断提高其他区域和产品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营销团队进一步加强对销售网络的梳理和管理,做大做强直销渠道,做优做精经销渠道,不断提高销售网络运行效率,有力地支撑了公司营销决策的制定与执行。

今年上半年,国际能源价格不断攀升,加上国际政治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加剧了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以及受国内疫情的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因安全、环保政策等影响因素,煤矿停产、减产,2022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供应紧张。为了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进一步深入煤炭市场调研、实施多渠道采购和开发、使用替代燃料等方式缓解供需紧张局面和降低生产成本。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公司持续提升工业绩管理水平,各项指标始终保持业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包装质量进行了升级换代,加强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改善了原燃材料和可替代原料的资源化利用。

公司建材生产业务市场集中于以宜宾市为中心的四川省南部并辐射周边,具备较好的区域优势,为公司建材生产业务提供了保障。公司将继续聚焦四川区域建材生产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和稳步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

2.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的概述

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近年来发展平稳,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增长稳定。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长期资本形成、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正在迎来机遇期。一方面,随着科技创新成为国家战略,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芯片为代表的硬科技产业,在自主可控的道路上加速发展,这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好资产。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科创板、注册制、北交所的落地,也给股权投资提供了更为广阔的退出路径。

报告期内,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合")作为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的管理人,坚持稳中求进,积极推进基金管理业务,公司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西藏锦合严格遵循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专业培训,不断加强合规意识,保持基金的合规运营。

2022 年上半年,西藏锦合与出资人就行业发展状况、投资策略、项目投资及回报情况、风险控制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并提供了相应的报告。西藏锦合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围绕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既定投资范畴的细分行业进行深入研究,把握长期战略性投资机会,着重于先进制造与大消费行业,重点关注具有成长性的可投资标的,在审慎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从行业发展规律来看,良好的投后管理与投前形成闭环,相互影响和促进。在投后管理方面,西藏锦合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全面的投后管理计划,涵盖企业战略制定、运营监控与评估、增值服务、投资风险管理等,同时,协助企业制定战略规划、开拓融资渠道、搭建企业制度等。西藏锦合通过对被投企业的管理,总结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实操运作,进行投资复盘。在退出管理,西藏锦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另一方面也通过并购、转让等多种方式加快其他存量项目的退出。

在当前国内外环境异常复杂的大背景下,西藏锦合始终秉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经营理念,聚焦优势产业,紧抓投资机遇,坚持严格的投资标准,严控项目的投资风险,协力推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为搭建安全和技术领先的智能化投资管理平台,公司子公司数智星辰的数据团队不断探索、追踪业界前沿技术和投资业务的发展趋势,有序推进技术和产品研发,一方面,针对大数据和算法等基础底座能力,不断进行能力迭代和技术打磨,为上层投研产品的快速创新夯实基础,另一方面,结合投资团队在 Sourcing、被投企业监控与管理以及退出等方面的业务需求,应用大数据、搜索、知识图谱、NLP 等多方面的技术,进行智能投研产品的创新尝试。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建材生产业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 亿元,业绩实现了增长。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娥	徐鹏	
办公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电话	0432-63502452	0432-63502331	
电子信箱	dxm@jlcfc.com	xxp941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2,633,391.98	1,679,051,345.91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707,831.16	40,768,987.99	-3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94,436.96	39,679,176.08	-2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63,397.09	24,954,169.69	-6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188	-33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188	-33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1.31%	-4.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42,129,170.21	8,772,528,997.54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2,878,194.50	2,962,765,800.86	4.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7%	318,067,074	0	质押	158,000,0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	254,159,448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	171,834,911	0	冻结	171,834,911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63,556,800	0	质押	31,7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45,490,600	0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40,667,5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0,962,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6,090,9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5,427,39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4,101,8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33,216,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核准批复,于 6 月 28 日进行了申购报价,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90,556,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详情可见公司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6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SK7653 片Ⅲ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创新药 HSK7653 片取得了初步的统计分析结果。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进展情况

HSK7653 片已完成两项Ⅲ期临床试验,两项试验共入组超过 900 例 2 型糖尿病受试者,试验结果均显示较好的临床效果,达到预设终点。

其中一项为"HSK7653 片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临床研究",结果显示 HSK7653 片的两个剂量组均达到了临床终点,均能有效降低 2 型糖尿病患者的糖化血红蛋白,且显著优于安慰剂组,安全性与安慰剂类似。另一项为"HSK7653 片联合二甲双胍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平行对照临床研究",结果显示 HSK7653 片的两个剂量组也都达到了非劣效假设,两个剂量组均能有效降低患者糖化血红蛋白,且每两周服用一次 HSK7653 片与每天服用一次阳性对照药利格列汀片的降幅相当,安全性与利格列汀片类似。

二、其他相关信息

近年来受生活方式改变等因素影响,我国糖尿病患病率日益升高,有可能引发严重的公共健康问题。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通过抑制人体内的二肽基肽酶-4(DPP-4),提高体内 GLP-1(回肠内分泌细胞分泌,胰高血糖素样肽-1)和 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的血浆浓度,以葡萄糖浓度依赖方式促进胰岛素的分泌,抑制胰高血糖素分泌,延缓胃排空,保护胰岛 β 细胞功能,发挥降糖作用。DPP-4 抑制剂,具有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对体重没有明显影响、不增加低血糖风险等诸多优势,临床使用量近年不断增加。目前国内上市的 DPP-4 抑制剂主要有西格列汀、维格列汀、沙格列汀、阿格列汀和利格列汀等,均为需每日服药的制剂。如 HSK7653 片成功获批上市将成为全球首个降糖药的双周制剂,其降糖作用安全、有效、平稳,两周一次的服药频率可保证更好的用药依从性,将有望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治疗提供了一个更优的选择。

上述临床进展情况为 HSK7653 片初步统计分析结果,HSK7653 片完整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信息将以终版的临床研究报告为准。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尽快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上市申请,按程序注册申报。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提交 HSK7653 片的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获受理后亦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 1,600 万美元;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思科控股与关联法人 Haisight Holdings PTE.LTD.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对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同比例增资 2,000 万美元,其中:海思科控股出资 1,600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8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为公司控股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补充控股公司的运营资金,完善公司全球化新药研发布局,积极推进公司海外在研项目的研究开发进程。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控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为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2 年 0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6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郝聪梅女士将通过其个人或控股公司账户向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 125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自有资金实际收到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为每年 3%。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 万美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在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为降低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将与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全面评估海思科控股集团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为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是可行的;财务资助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解决海思科控股集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为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补充控股公司的运营资金,完善公司全球化新药研发布局,积极推进公司海外在研项目的研究开发进程。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控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为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没有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署的《借款协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6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